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6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62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63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64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65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92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93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94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95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02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05 號

請　求　人	洪○○	住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黃○○	同上
	曾○○	同上
	張○○	同上
	洪○○	同上
	王○○	同上
	吳○○	同上
	余○○	同上
	李○○	同上
	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張○○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人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與羅○○（下稱前配偶）雙方曾於婚姻關係存續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晚間 10 時 10 分許，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內簽立私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然簽約當下前配偶並未在現場親自確認簽立該契約書，而是要請求人先簽名後，再交給前配偶檢閱，前配偶與律師研究後表示簽立該契約書屬無效之舉，私下將該契約書扣留未歸還給請求人。請求人為使家庭開銷順遂，遂將自己所有之提款卡供前配偶使用，因發覺前配偶有不當溢領金錢之情形，又無法合理交代金錢去向，為避免其繼續濫用，請求人因此收回該提款卡，前配偶見此惱羞成怒，始向法院具狀對請求人依前開契約書訴請履行契約。

（二）然如附表所示承辦訴訟事件之受評鑑法官，明知該契約書依民法第 72、73 條規定屬無效契約，竟未以「公平」、「公正」、「合法」的方式審理附表所示各訴訟事件，亦未能及時阻止請求人財產繼續遭受非法侵害，反而選擇包庇、推諉、協助當事人繼續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方式處理案件，除強行命請求人繳納裁判費外，復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明顯侵害請求人權益，亦造成人民財產損失，而有違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基本人權規定，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

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與前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屢因給付扶養費及家庭生活費用如何分擔問題迭有爭執。前配偶曾於 101 年 11 月 5 日晚間，前往臺南市警察局○○分局製作筆錄，兩造並於該分局簽訂契約書（即系爭契約），約定請求人須交付前配偶之費用及方式。復因前配偶認請求人未依約定履行系爭契約內容而起紛爭，兩造先後以履行契約、返還不當得利及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由提起訴訟，因雙方就各該訴訟互有勝敗，前配偶即以前述履行契約訴訟勝訴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請求人聲請強制執行。

（二）嗣請求人欲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未果，遂另行具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對前配偶訴請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不存在，欲阻止前配偶對其聲請之強制執行程序。經該院以 108 年訴字第○號判決請求人勝訴，前配偶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 109 年度上字第○號以判決廢棄原第一審判決，發回臺南地院更審，該院嗣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號以請求人所提之訴無理由而判決請求人敗訴（下稱系爭判決）。

（三）請求人因不服系爭判決認定結果，遂提起第二審上訴以為救濟，因未據繳納裁判費，經附表編號 7 所示承審法官於 111 年 9 月 7 日裁定命請求人限期補正，惟請求人復對上開補費裁定提起抗告，經同編號所示承審法官於同年月 27 日裁定命請求人限期補繳抗告裁判費，嗣請求人仍未於期限內補正，而經臺南高分院分別於 112 年 7 月 31 日、12 月 5 日以 111 年度抗字第○號駁回其抗告、再抗告（再抗告部分即即附表編號 1 所示訴訟事件）；而附表編號 12 所示承審法官，待上述補費裁定確定後，即再次命請求人限期補繳上訴裁判費，因請求人逾期未補正，故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惟請求人再次對該駁回裁定提起抗告且仍未繳裁判費，而經承審法官另於同年 4 月 3 日裁定命其限期補正（即附表編號 12 所示訴訟事件），此均有相關裁定在卷可查。

（四）請求人另主張系爭判決已確定而提起再審之訴，因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而經附表編號 5 所示案件承審法官裁定命其補費，期間雖經臺南高分院以裁定改核訴訟標的價額，經附表編號 10 之承審法官裁定命其補費，然因請求人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而經附表編號 11 所

示承審法官於113年3月5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請求人續對該駁回裁定及先前補費裁定先後提起再抗告及聲明異議等救濟程序，經附表編號2、4所示之承審法官收案審理後，而以裁定駁回上述請求人所提救濟程序，並於裁定內敘明審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規範依據，此亦有各該裁定在卷可查。

（五）綜觀請求人提出之評鑑請求書共12份，內容如出一轍，僅更改案號及受評鑑法官姓名，實難想像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受評鑑法官，分別承審各該不同審級、再審或抗告之案件，受評鑑之事實均無二致；且依上述請求人所提訴訟軌跡，附表編號1、2、4、5、7、10、11、12所示訴訟事件承審法官，均係依法審理請求人所提抗告、再抗告、補繳裁判費及再審程序，是否符合現行訴訟法之規定，並於各該訴訟事件中敘明審認之理由、適用之法律依據，並非審理請求人與前配偶間有無實體法上請求權之實體事項，然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除大篇幅表述不服系爭判決認定之主張外，並未具體指出承辦上開訴訟事件之受評鑑法官，其承辦各該訴訟事件本身，尚有何具體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評鑑請求，並無理由。

（六）至請求人雖以附表編號3、6、8、9為已終結案件之案號，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然因該等非屬法院承辦案件之案號，分別應為臺南地院及臺南高分院審理111年度訴更一字第○號、111年度抗字第○號及113年度聲字第○號訴訟事件期間所為之函文，然請求人對此3訴訟事件之評鑑請求，業經本會審認如前(即111

年度抗字第○號、113 年度聲字第○號），及另以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26 號（即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號）決議不付評鑑在案，且請求人僅於評鑑請求書內提出函文文號，除未提出與函文相關之資料供本會查證外，亦未於請求書內敘明附表編號 3、6、8、9 所示受評鑑法官作成上開函文有何具體之違失情事，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第 3 款所定要件不符，故其請求於法未合。

四、 綜上所述，附表編號 1、2、4、5、7、10、11、12 所示個案承辦法官，依請求人所述事實，客觀上並無請求人所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就附表編號 3、6、8、9 所示事件，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第 3 款所定要件不符，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所示「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及「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３　年　５　月　１　６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

附表：

	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裁定日期	承審法官	審認結果
1.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 號	臺南高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2.12.05）	黃○○、黃○○、曾○○	請求人對臺南高分院 111 年 11 月 15 日所為 111 年度抗字第○號裁定提起再抗告，因逾期未繳裁判費及委任適法之訴訟代理人，故所提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2.	113 年度審評字第 6 號	臺南高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2.12.07）	張○○、洪○○、王○○	請求人對臺南高分院 112 年 9 月 13 日所為 112 年度抗字第○號裁定提起再抗告，因逾期未繳裁判費及委任適法之訴訟代理人，故所提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3.	113 年度審評字第 62 號	臺南高分院 113 南分院瑞民健 111 抗○字	黃○○	請求人無提供相關資料。

		第○號		
4.	113 年度審評字第 63 號	臺南高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3.01.30）	吳○○、余○○、李○○	請求人對臺南高分院112年12月7日所為 112 年度抗字第○號裁定聲明異議，因主張內容無理由，故裁定駁回。
5.	113 年度審評字第 64 號	臺南地院 112 年度補字第○號民事裁定（112.03.17）	施○○	請求人以系爭判決已確定而提起再審之訴，因未繳納裁判費，故承審法官裁定諭知請求人限期補繳。
6.	113 年度審評字第 65 號	臺南地院南院揚民辛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號	張○○	請求人無提供相關資料。
7.	113 年度審評字第 92 號	臺南地院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號（111.09.07）（111.09.27）	同編號6所示承審法官	請求人對系爭判決不服提上訴，因尚未繳納裁判費，承審法官於 111 年 9 月 7 日裁定諭知限期補繳；復請求人對補繳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亦未繳納裁判費，於同年月 27 日裁定諭知限期補繳。
8.	113 年度審評字第 93 號	臺南高分院 113 南分院瑞民浙 113 聲○字第○號	吳○○	請求人無提供相關資料。
9.	113 年度審評字第 94 號	臺南高分院 113 南分院瑞民浙 113 聲○字第○號	同編號8所示承審法官	請求人無提供相關資料。
10.	113 年度審評字第 95 號	臺南地院112年度補字第○號民事裁定（113.02.02）	同編號5所示承審法官	請求人以系爭判決已確定而提起再審之訴，嗣因臺南地院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故裁定命請求人限期補繳裁判費。

11.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02 號	臺南地院112年度補字第○號民事裁定 （113.03.05） （113.03.22） （113.04.15）	同編號5所示承審法官	承審法官因請求人未依編號10裁定補費，故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請求人則對補費裁定、駁回再審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然因請求人仍未繳納抗告裁判費，而經承審法官裁定駁回請求人之抗告。
12.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05 號	臺南地院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號 （113.02.29） （113.04.03）	同編號6所示承審法官	請求人對系爭判決不服提上訴，因其未於期限內補繳裁判費，承審法官於113年2月29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復因請求人對該駁回上訴裁定提起抗告，亦未繳納抗告費，故承審法官於同年4月3日裁定諭知其補繳。